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部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40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527.5百萬港元。

由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自2021年12月以來暫停，加上本集團自2022年4月1日起分別終止其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以及酒店及綜合度假村之一般顧問服務業務，因此於報告期概無產生自該等分部的收入。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整體營運持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有關社交距離及旅遊相關限制所影響，但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增長約33.9%，主要由於來自於俄羅斯聯邦經營綜合度假村的收入有所增加。

經計及報告期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38.0百萬港元後，股東應佔報告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 (i) 錄得向一間合營公司權益貸款、貸款及應收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74.3百萬港元；
- (ii) 錄得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約160.9百萬港元；及
- (iii) 錄得融資成本約195.1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業績公告將於2023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